

修訂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3 年至 11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3 年 7 月 12 日高市水人字第 11335825800 號函頒

114 年 12 月 30 日高市水人字第 11441479900 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
- 三、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14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

貳、目標

強化本局同仁熟稔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進而促使於制定與業務相關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參、實施對象：本局各科室(含約聘僱人員)。

肆、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強化本局性別主流化工作諮詢機制運作功能

(一) 辦理單位：人事室，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設置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並由本局各科室依主辦業務辦理性別主流化各項事宜。

(二) 辦理內容：

1. 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本局年度業務工作計畫。
2. 彙整提報本局性別主流化年度工作成果之會議資料。
3. 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含研擬整體計畫及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及性別預算執行事宜。
4. 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
5. 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
6. 追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執行事宜。
7. 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 績效指標：

1. 執行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簡任職務人員一人擔任；除人事、主計、法制、研考人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外聘委員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機關首長指派，並應邀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人員列席。
2. 前項外聘委員資格須為現(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本市性別

平等委員會或其他縣市性別平等／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3. 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委員一人代理之；另機關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4. 執行小組委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

(一) 辦理單位：人事室、秘書室主辦，各科室配合辦理。

(二) 辦理內容：依市府政策針對不同職務類別、職務位階、業務屬性之員工，規劃性別主流化訓練。

(三)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訓練內容	目標值
公務員、主管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人事室)	公務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公務員總數)*100%	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	100%
	主管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主管人員總數(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100%	主管性別意識觀點、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法案規劃與評估、性平觀點融入業務與施政之實務案例探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主管業務與CEDAW之關聯性	100%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訓練內容	目標值
政務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人事室）	政務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人數／政務人員總數*100%	國際性平議題趨勢、性別議題危機預防與處理、媒體溝通與社群媒體經營	100%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6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訓練。（人事室、秘書室）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總數*100%	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應用、CEDAW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性別平等考核機制及運作	
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6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訓練，其中包含3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實體課程。（人事室、秘書室）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性別/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法規及意識、跟蹤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等課程	100%	
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秘書室）	各機關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各機關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總數*100%	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	100%

三、精進本局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運用

(一) 辦理單位：行政職安科彙整，各科室配合辦理。

(二) 辦理內容：

1. 於擬訂及推動各項計畫前，應辦理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
 -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 (2) 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在規劃及評估過程中看見性別落差並找出交織的性別議題。
 - (3) 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執行結果。
 - (4) 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建議調整計畫內容，以確保計畫於規劃、評估、決策等各階段皆能納入性別觀點。
 - (5) 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後續達成情形追蹤表」檢視計畫改善情形。

2. 於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法案草擬階段，應辦理法規類性別影響評估：
 - (1) 依據「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規定辦理。
 - (2) 運用性別統計分析，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或受益程度進行檢討。
 - (3) 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執行結果。
 - (4) 自治條例公布時應一併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刊登本府公報公告周知。

(三) 績效指標

1. 每年應辦理1件以上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
2. 於修改/訂定自治條例時，應於制定或修正前辦理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

四、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政策方案規劃及成效評估

(一) 辦理單位：會計室彙整，各科室配合辦理。

(二) 辦理內容：

1. 配合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業務、法令增修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新增性別統計或複分類，充實性別統計資料之完備性。
2. 將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導、人才拔擢等政策措施，可應用範圍不限於當年度之性別統計資料。
3. 運用性別資料且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了解不同性別

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

4. 對應性別處境之議題進行質化/量化性別分析，並依據性別分析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三) 績效指標

1. 性別統計：

(1) 每年至少應新增1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性別統計複分類。

(2) 每兩年至少應將性別統計運用於1項政策措施。

2. 性別分析：兩年內至少應新增1則以上性別分析。

五、檢視本局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一) 辦理單位：會計室彙整，各科室配合辦理。

(二) 辦理內容：研提整體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時，應參考「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檢視性別預算之編列。

(三) 績效指標：每年應優先編列相關性別預算、填報性別決算並提報予市府主計處。

六、加強性別平等宣導

(一) 性別平等意識倡導及落實推動：CEDAW宣導

1. 辦理單位：人事室彙整，各科室配合辦理。

2. 辦理內容：

(1) 宣導應包含CEDAW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引用CEDAW指引等內容。

(2) CEDAW宣導應採多元管道及多元宣導媒材，並可結合外部資源，以提升品質及辦理成效。

(3) 各科室應結合業務，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向機關外部社會大眾（不含內部公務人員）自辦宣導（包含委辦及補助）或自製CEDAW宣導品（應結合機關業務，並搭配對之CEDAW條文），並將規劃內容及執行情形提報本局性別執行小組備查。

3. 績效指標：每年至少辦理2場次CEDAW宣導。

(二) 其他性別平等措施

1. 辦理單位：人事室彙整，各科室配合辦理。

2. 辦理內容：

- (1) 各科室應結合業務辦理性別平等措施。
- (2) 提報相關文章或刊物須包含性別平等專章或專節；媒材可包括廣播、網路直播、圖文等新媒材。CEDAW宣導不予以列計。

3. 績效指標：

- (1) 依本府各一級機關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項目分工表，本局辦理項目為「女性公共參與」，宣導重點：
 - A. 增進女性(尤其年長者、障礙者、偏鄉、少數族群、新住民等)獲得社會資源之可近性。
 - B. 增進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 C. 提升多元女性圖像呈現於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進而鼓勵各類別的女性參與公眾事務。
- (2) 每年至少應於指定項目提列1項措施，若有與其他項目相符之措施亦可增列。

陸、本計畫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通過後於本局網站公告。

柒、執行成果：由人事室彙整當年度執行成果，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審查。

捌、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玖、預期效益：

- 一、強化本局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局政策、計畫及方案訂定，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拾、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